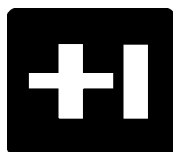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04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FIELD MEDICA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就位.....	4
三、行禮如儀.....	4
四、主席致詞.....	4
五、報告事項.....	4
六、承認事項.....	6
七、討論事項.....	8
八、選舉事項.....	9
九、其他議案.....	9
十、臨時動議.....	9
十一、散 會.....	9
肆、附 錄.....	1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2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0
附錄六：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4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分析表.....	50
附錄十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台北縣政府大樓51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b.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c.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

(三) 為下修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增設營業項目編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四) 擬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公司更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增補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二席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五。

(四)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97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為 3,366,625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 20%。

3. 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 公司 之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東貿國際(股) 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2	673,325	98,240	53,854	1.60%	3,366,625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673,325	29,750	24,950	0.74%	3,366,625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1	673,325	64,814	-	-	3,366,625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673,325	4,814	4,814	0.14%	3,366,625
		EG Healthcare, Inc.	3	673,325	1,142	-	-	3,366,625
子	昱揚科技(股) 公司	東貿國際(股)公司	4	55,515	29,404	23,205	20.90%	55,515
		曜亞國際(股)公司	3	55,515	1,350	-	-	55,515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1	55,515	1,650	-	-	55,515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55,515	17,050	16,860	15.19%	55,515
子	曜亞國際(股) 公司	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77,217	16,562	16,562	4.29%	193,044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 有業務關係。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3. 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

b.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以及轉投資醫學美容相關業務，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發行價格十足發行。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實際轉換價

格及掛牌買賣日擬授權董事會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執行之。

3. 本可轉換公司債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行，俟股東常會按實際發行狀況補充說明。

c.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660	100%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前純益	\$ 342,247,714
所得稅費用	(108,142,099)
本年度稅後純益	234,105,615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1,090,074,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10,56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00,770,036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69,732,198)
分配後餘額	\$ <u>1,131,037,838</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534,753 元(註二)	
配發董監酬勞 6,320,852 元(註二)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2.0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及 3% 配發。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剩餘現金股利則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有名稱「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貿易業務已轉型為醫療健康產業之通路商多年，其所涉及相關醫療科別及產品朝多元化之趨勢，未來不至改變，為符合現況，提案更名。
2. 本公司擬變更之名稱，已由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預查登錄申請保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更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原英文名稱【Enfield Medical Co., Ltd.】維持不變。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依財政部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為下修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增設營業項目編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
2.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126,500,000 元，目前已發行為新台幣 848,660,990 元，其差距除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外，所剩額度僅餘 177,839,010 元，明顯不敷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3. 為配合公司法 278 條規定擬下修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48,660,990 元。
4.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八。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四：擬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及公司更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至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次發行。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二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得設置董事七至九席，為配合業務擴充需要，原第八屆七席董事名額擬再增加二席董事名額補選之，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FIELD MEDIC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 二十、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伍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仟貳佰陸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章程另有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未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業務方面持續成長，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2,600,33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282,790 仟元成長 13.91%；營業毛利全年度為 569,51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520,926 仟元成長 9.33%；營業利益全年度為 169,068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7,122 仟元成長 14.92%；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九十七年度因轉投資結構性變動致使其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甚鉅，但亦達 173,180 仟元，全年度稅前盈餘為 342,248 仟元，稅後盈餘為 234,106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92 元。

茲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九十八年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九十七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收計 2,600,335 仟元，就營收結構分析，以血液透析系列(俗稱洗腎)之設備及耗材為最大宗計 1,222,731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34,616 仟元成長 7.77%，並占整體營收的 47.02%。次之為外科耗材，營收計 390,568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41,836 仟元大幅成長 61.50%，並占整體營收的 15.02%。再者，藥品類全年度營收為 371,17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31,006 仟元成長 12.14%，並占整體營收的 14.27%。另於其他，如空氣清淨機亦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結構，其九十七年度之營業額計 187,88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81,535 仟元成長 3.50%，並占整體營收的 7.2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以外科耗材成長最高。
2. 加強國際化佈局：
 -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透過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轉投資之香港設立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籌設廣州曜亞有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有關醫學美容醫療儀器、美容保健產品等零售批發等業務。
 -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月與美國太平洋世紀企業集團簽約合資共同發展大陸北京、河南、江西及山東等地眼科相關業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實績	97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00,335	2,553,811	101.82%
營業成本	2,030,821	1,938,363	104.77%
營業毛利	569,514	615,448	92.54%
營業費用	400,446	435,497	91.95%
營業利益	169,068	179,951	93.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804	247,111	8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624	5,518	844.94%
稅前利益	342,248	421,544	81.19%
所得稅	108,142	62,983	171.70%
稅後純益	234,106	358,561	65.29%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1,204,158	96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31,332)	主要係因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5,782)	主要用於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87,702)	主要係用於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559,342	97 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5.6	31.5	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處分佳特公司股權，致使獲利差異較鉅。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	37.6	主要係因九十六年度處分佳特公司股權，致使獲利差異較鉅。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1	18.4	主要來自營收成長。
	稅前利益	42.7	165.8	扣除九十六年度一次性之處分佳特公司股權之淨益後恢復常態。
純益率 (%)	9.0	53.0	因九十六年度處分佳特公司股權，致使二年度獲利比較差異較鉅。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92	12.56	因九十六年度處分佳特公司股權，致使二年度獲利比較差異較鉅。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獲利水準：因應全球金融風暴面對景氣衰退，調整產品組合，重視外幣避險，加強轉投資及其營運管理，提昇獲利水準。
2. 提升服務水準：加強業務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在職訓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健全管理制度：落實主管機關公司治理精神及其要求，加強轉投資事業之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制度執行，以健全本公司之企業管理。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期銷售量	說明
人工腎臟	1,850,000 個	依市場成長需求訂定銷售目標。
洗腎藥水及藥粉	3,000,000 桶/包	委由國內 cGMP 藥廠生產酸性濃縮液供應市場，需求穩定。
空氣清淨機	53,000 台	1. 景氣持平新產品加入行銷行列。 2. 舉辦促銷活動發揮效益。
血液迴路管	2,930,000 套	維持去年度銷售目標及市占率。
洗腎機	700 台	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量持平。
紅血球生成素	480,000 支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參照去年度之銷售量訂定銷售目標。
外科耗材	200,000 個	依合作供應商，按市場成長評估狀況訂定銷售目標。
JMS 血袋系列	380,000 組	依捐血中心 98 年度採購合約執行。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將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而致之蕭條景氣，積極募資，並採取危機入市之策略，遵照現行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擴大投資，國內部份，併購醫藥物流企業進行醫藥通路整合；國外部份則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加速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為本公司未來之利基奠定基礎。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業務，已具相當規模，本年度起本公司除雷射產品之相關業務外，將另行增設雷射術後保養產品之代理行銷，以求美學產品之完整，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地區有關醫學美容雷射產品之代理行銷業務。

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老人人口（65 歲以上）已達 2,402,220 人，較 96 年底增加 59,128 人，占總人口 23,037,031 人的 10.43%，繼續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經海外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轉投資設立 ABH 公司專責老人照護市場，本年度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架構經營管理系統，以拓展老人照護機構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未來之利基再添一頁。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王偉斌



會計主管 高省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吳 桂 興



監察人：薛 福 全



監察人：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介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範

98.03.13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董事會得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常務董事其會議事宜準用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六：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8,679 仟元及新台幣 505,85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 及 12%，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104,172 仟元及新台幣 151,587 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之 30% 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庭禎

會計師何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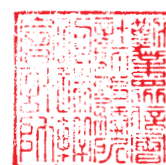
許庭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
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559,342	14	\$ 1,204,158	2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320	備出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113	-	12,794	-	2140	應付票據	735	-	508	-
1120	應收票據	8,872	4	176,029	4	2120	應付帳款	439,563	11	303,448	7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08,668	3	74,91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關係人(附註十八)	70,805	2	70,805	2
1140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九十七年6,450仟元及九十六年17,312仟元後之淨額	122	-	185	-	2150	應付所得稅-遞延(附註十八)	84,990	2	89,650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55,721	11	327,661	8	2170	應付費用	60,702	1	48,674	1
1178	應收處分理資產	297,658	7	225,199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399	-	8,256	-
120X	存貨(附註七)	549,837	13	389,31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595	15	521,30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17,303	1	5,274	-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十九)	3,791	-	4,15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13,479	1	14,41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1,507	1	16,495	-	2820	存入保證金	9,166	-	9,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5,934	50	2,301,663	59	288X	遞延費用	10,947	-	11,3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692	-	34,877	-
145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678,287	16	556,184	13
1480	備出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050	1	43,125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7,207	3	144,231	3	3110	股本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1,330,029	32	1,006,785	2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12,650仟股；發行80,114仟股	801,136	20	801,136	19
	長期投資合計	1,508,286	36	1,194,141	28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十及十九)						發行股本溢價	499,750	12	499,750	12
1501	成 本						公司債轉換溢價	455,351	11	455,351	11
1521	土地	193,644	5	193,644	4	3211	長期股權投資	309	-	30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265	4	157,265	4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955,410	23	955,410	22
1531	運輸設備	5,173	-	6,394	-		保留盈餘				
1681	醫療設備	131,062	3	110,90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410	9	234,390	5
15X1	其他設備	17,591	-	18,2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95	-
15X9	成本合計	504,735	12	486,573	11	3330	未分配盈餘	1,324,181	40	1,696,802	40
1671	減：累計折舊	(104,549)	(2)	(86,20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9,591	41	1,933,187	45
1672	未完工程	14,056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87	-	6,093	-
	預付設備款	269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753)	-	-	-
	固定資產-淨額	414,511	10	400,172	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742	-	8,978	-
1621	成 本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1,726	-	15,071	-
1622	土地	36,797	1	36,79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44,313	84	3,704,804	87
1623	房屋及建築	43,189	1	47,70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22,600	100	\$ 4,260,988	100
1627	醫療設備	60,126	2	61,147	2						
	其他設備	17,026	-	12,175	-						
1629	成本合計	157,138	4	157,827	4						
1699	減：累計折舊	(23,070)	(1)	(25,665)	(1)						
	累計減損	(11,723)	-	(9,929)	-						
15XX	出租資產-淨額	122,345	3	122,233	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536,856	13	522,405	12						
1750	無形資產										
1780	電腦軟體-淨額	2,043	-	5,479	-						
17XX	營業權-淨額	1,320	-	1,497	-						
	無形資產合計	3,363	-	6,976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7,564	1	15,392	1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3,436	-	6,447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1,011	-	7,814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61,520	-	61,520	-						
	其他資產合計	28,161	1	35,803	1						
1XXX	資產總計	\$ 4,122,600	100	\$ 4,260,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誠



會計主管：高省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651,647	102	\$ 2,304,05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8,222</u>	<u>7</u>	<u>144,888</u>	<u>7</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2,473,425	95	2,159,168	94	
4670	維修收入(附註十八)	68,128	3	62,41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u>58,782</u>	<u>2</u>	<u>61,206</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00,335</u>	<u>100</u>	<u>2,282,7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1,973,566	76	1,710,522	75	
5670	維修成本(附註十八)	43,726	2	37,745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772</u>	<u>-</u>	<u>17,479</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31,064</u>	<u>78</u>	<u>1,765,746</u>	<u>77</u>	
5910	調整前營業毛利	569,271	22	517,044	23	
5920	減：未實現利益	51,892	2	58,651	3	
5930	加：已實現利益	<u>52,135</u>	<u>2</u>	<u>62,533</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569,514</u>	<u>22</u>	<u>520,92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7,024	11	265,950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13,422</u>	<u>4</u>	<u>107,85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446</u>	<u>15</u>	<u>373,80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69,068</u>	<u>7</u>	<u>147,1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99	1	29,20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38,730	5	199,683	9	
7122	股利收入	11,864	1	8,6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利益	25	-	8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加已實現 處分投資利益九十七及 九十六年各34,434仟元 後之餘額(附註九)	\$ 29,117	1	\$ 934,089	41
7160	兌換淨益	6,874	-	9,253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5,568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 五)	11,177	-	23,412	1
7480	什項收入	<u>3,750</u>	<u>-</u>	<u>2,91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219,804</u>	<u>8</u>	<u>1,208,080</u>	<u>5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6	-	4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損失	7	-	1,744	-
7570	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14,910	1	19,09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六)	30,251	1	2,790	-
7880	什項支出	<u>1,220</u>	<u>-</u>	<u>2,76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46,624</u>	<u>2</u>	<u>26,88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42,248	13	1,328,319	5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u>108,142</u>	<u>4</u>	<u>118,119</u>	<u>5</u>
9600	純 益	<u>\$ 234,106</u>	<u>9</u>	<u>\$ 1,210,200</u>	<u>5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7</u>	<u>\$ 2.92</u>	<u>\$ 13.78</u>	<u>\$ 12.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26</u>	<u>\$ 2.91</u>	<u>\$ 13.78</u>	<u>\$ 1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東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二)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二)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二)	計 總 計 (附註十二)	股東 積 換 數 (附註十二)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二)	其 他 商 品 庫 存 現 金 未 實 現 利 失 (附註十二)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三)
\$ 919,873	\$ 499,750	\$ 304,648	\$ 379	\$ 804,777	\$ 200,589	\$ 829,427	\$ 1,030,016	\$ 1,096	(\$ 3,091)	\$ -	(\$ 12,926)	\$ 2,739,74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8元	-	-	-	-	33,801	(33,80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81,547	150,703	-	150,703	-	-	-	-	-	-	-	232,25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	(70)	(70)	-	4	4	-	-	-	-	(66)
處分庫藏股票—500仟股	-	-	-	-	-	(2,457)	(2,457)	-	-	-	12,926	10,469
減資—20,028仟股	(200,284)	-	-	-	-	-	-	-	-	-	-	(200,284)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210,200	1,210,200	-	-	-	-	1,210,2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97	-	-	-	4,99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091	-	-	3,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978	-	8,97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136	499,750	455,351	955,410	234,390	1,696,802	1,933,187	6,093	-	8,978	-	3,704,8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1,995)	1,995	-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5.0元	-	-	-	-	121,020	(121,020)	-	-	-	-	-	-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	(2,753)	627	-	(2,126)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234,106	234,106	-	-	-	-	234,1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906)	-	-	-	(1,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863)	-	(2,86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136	\$ 499,750	\$ 455,351	\$ 955,410	\$ 355,410	\$ 1,324,181	\$ 1,679,591	\$ 4,187	(\$ 2,753)	\$ 6,742	\$ -	\$ 3,444,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健斌



經理人：王健斌



會計主管：高省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34,106	\$1,210,200
折舊	49,731	46,266
攤銷	8,109	8,90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益)	(18)	866
處分投資淨益	(29,117)	(934,089)
減損損失	30,251	2,7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38,730)	(199,683)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0,576	9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05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損失	-	492
遞延所得稅	(5,226)	5,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7,416	(8,192)
應收票據	(30,755)	52,88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	249
應收帳款	(128,060)	(46,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59)	(114,644)
存貨	(213,575)	(148,306)
其他流動資產	(25,012)	13,202
應付票據	34	(80)
應付帳款	136,115	120,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07)	8,991
應付所得稅	(4,660)	62,495
應付費用	12,028	1,121
其他流動負債	12,143	(10,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2)	(9,561)
遞延貸項	(1,253)	(4,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32)	147,88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 142,596	(\$ 208,5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	(8,0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48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689)	(42,59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5,490	1,175,087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4,620)	(6,86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1,714	10,582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60	(460)
購買電腦軟體	(495)	(1,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2)	(2,496)
遞延費用增加	(990)	(7,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782)</u>	<u>914,0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49,89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3,414)
減資退還股款	-	(200,284)
發放現金股利	(400,568)	(280,3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32,675)	(9,067)
發放員工紅利	(54,459)	(15,111)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10,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702)</u>	<u>(547,697)</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4,816)	514,279
年初現金餘額	<u>1,204,158</u>	<u>689,879</u>
年底現金餘額	<u>\$ 559,342</u>	<u>\$1,204,1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6</u>	<u>\$ 387</u>
支付所得稅	<u>\$ 119,251</u>	<u>\$ 50,49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240,577
加：年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65,490	-
減：年底應收處分投資款	-	(65,49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數	<u>\$ 65,490</u>	<u>\$1,175,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24,620	\$ 6,726
加：年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u>-</u>	<u>143</u>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4,620</u>	<u>\$ 6,8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55,774	\$ 68,95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 2,722	\$ 9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232,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59 仟元及新台幣 139,3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3%，前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274 仟元及新台幣 143,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5%。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949 仟元及新台幣 393,7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85,684 仟元及新台幣 134,37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22%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

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何 瑞 軒

許庭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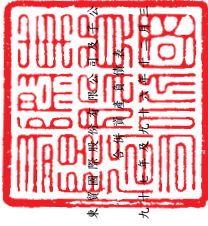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東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47,127	26	\$ 1,310,542	28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46,846	1	\$ 5,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113	-	12,7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87	1	29,98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590	4	182,747	4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503	-	1,284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十一)	215,518	5	213,338	4	2120	應付票據	3,340	-	3,340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22	-	185	-	2140	應付帳款	483,995	10	357,239	8
1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84,517	12	505,155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0,809	1	57,080	1
114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293	-	1,188	-	2160	應付所得稅—或預計所得稅後之淨額	87,151	2	127,088	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01,690	6	230,766	5	2170	應付費用	114,303	2	110,738	2
117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65,490	1	21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9,872	2	69,364	1
120X	存貨(附註七)	747,410	16	565,487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8,767	18	757,69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6,234	1	27,980	1	2450	長期負債	8,300	-	8,00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3,791	-	4,409	-	2810	其他負債	17,271	1	14,8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9,253	2	39,697	1	2820	應付退休負債(附註十七)	10,666	-	9,16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228,658	68	3,159,778	67	2880	遞延所得稅	10,047	-	11,300	-
1480	長期投資	147,772	3	144,23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984	1	35,293	1
14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050	1	43,125	1	2XXX	負債合計	925,051	19	800,983	17
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50,522	13	654,340	14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829,149	17	841,656	18						
	長期投資合計	1,578,971	33	1,540,152	33						
150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一)	230,441	5	230,441	5						
1521	土地	200,454	4	204,973	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801,136	17	801,136	17
1551	房屋及建築	8,449	-	9,132	-						
1623	運輸設備	311,236	7	282,500	6						
1681	醫療設備	68,091	1	59,370	1	3211	資本公積	499,750	11	499,750	11
15X1	其他設備	818,671	17	786,416	17	3213	發行股本溢價	455,351	10	455,351	10
1599	成本合計	(170,643)	(4)	(150,644)	(3)	3260	公司債轉給溢價	309	-	309	-
1699	減：累計折舊	(25,084)	-	(21,206)	(1)	32XX	長期股權投資	955,410	21	955,410	21
1671	累計減損	622,924	13	614,566	13						
1672	未完工程	14,056	-	-	-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355,410	7	234,390	5
15XX	預付設備款	269	-	26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95	-	1,995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637,249	13	614,566	13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181	28	1,696,802	36
1750	無形資產	-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9,591	35	1,953,187	41
1760	電腦軟體—淨額	2,043	-	5,479	-						
1770	商譽	3,213	-	3,213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187	-	6,093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3	-	3,213	-	3430	累積損益調整數	(2,753)	-	-	-
1790	營業權—淨額	9,223	1	15,723	1	345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42	-	8,978	-
1730	代理權—淨額	9,002	1	15,723	1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176	-	15,07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314	1	24,41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44,313	72	3,704,804	79
1820	其他資產	32,716	1	27,996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3,600	9	193,881	4
1830	有价保證金	4,427	-	7,146	-	3XXX	少數股權	3,847,913	81	3,898,685	83
1846	遞延費用—淨額	3,365	-	4,552	-						
1860	長期應收租賃款	6,974	-	13,312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6,612	-	6,207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54,094	1	59,213	1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4,772,954	100	4,699,668	100						
	資產總計	\$ 4,772,954	100	\$ 4,699,6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高省



經理人：王傳斌



董事長：傅輝泉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171,008	98	\$ 3,077,632	97
4170	<u>217,844</u>	<u>7</u>	<u>193,685</u>	<u>6</u>
4100	2,953,164	91	2,883,947	91
4600	152,195	5	147,746	5
4800	<u>151,754</u>	<u>4</u>	<u>143,807</u>	<u>4</u>
4000	<u>3,257,113</u>	<u>100</u>	<u>3,175,5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110	2,267,179	69	2,147,388	67
5670	90,099	3	86,484	3
5800	<u>59,861</u>	<u>2</u>	<u>55,378</u>	<u>2</u>
5000	<u>2,417,139</u>	<u>74</u>	<u>2,289,250</u>	<u>72</u>
5910	839,974	26	886,250	28
5920	51,892	2	58,651	2
5930	<u>52,135</u>	<u>2</u>	<u>62,533</u>	<u>2</u>
5900	<u>840,217</u>	<u>26</u>	<u>890,13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401,476	13	396,056	13
6200	<u>168,144</u>	<u>5</u>	<u>158,527</u>	<u>5</u>
6000	<u>569,620</u>	<u>18</u>	<u>554,583</u>	<u>18</u>
6900	<u>270,597</u>	<u>8</u>	<u>335,54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051	1	29,742	1
7121	97,897	3	122,894	4
7122	11,864	1	8,651	-
7130				
	25	-	8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	金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加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各34,434仟元後之餘額(附註九)	\$ 29,272	1	\$ 36,223	1
7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附註九)	-	-	898,485	28
7160	兌換淨益	6,307	-	9,45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7,248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五)	11,450	-	23,866	1
7480	什項收入	<u>8,212</u>	-	<u>4,1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7,326</u>	<u>6</u>	<u>1,134,309</u>	<u>3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32	-	1,10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257	-	1,784	-
7570	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22,273	1	19,50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六)	32,335	1	9,768	-
7880	什項支出	<u>1,782</u>	-	<u>2,80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479</u>	<u>2</u>	<u>34,96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98,444	12	1,434,889	4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39,098</u>	<u>4</u>	<u>165,333</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59,346</u>	<u>8</u>	<u>\$ 1,269,556</u>	<u>4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4,106	7	\$ 1,210,200	38
9602	少數股權	<u>25,240</u>	<u>1</u>	<u>59,356</u>	<u>2</u>
	合計	<u>\$ 259,346</u>	<u>8</u>	<u>\$ 1,269,556</u>	<u>4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7	\$ 2.92	\$ 13.78	\$ 1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6	\$ 2.91	\$ 13.78	\$ 1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省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目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費 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存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873	\$ 499,750	\$ 304,648	\$ 804,777	\$ 200,589	\$ 829,427	\$ 1,030,016	\$ 1,096	\$ 27,397,45	\$ 184,790	\$ 2,924,53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33,801	(33,8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95	(1,9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67)	(9,067)	-	(9,067)	-	(9,067)
董監事酬勞	-	-	-	-	-	(15,111)	(15,111)	-	(15,111)	-	(15,11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80,398)	(280,398)	-	(280,398)	-	(280,398)
現金股利—每股2.8元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81,547	-	150,703	150,703	-	-	-	-	232,250	-	232,25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	(70)	(70)	-	4	4	-	(66)	-	(66)
處分庫藏股票—500仟股	-	-	-	-	-	(2,457)	(2,457)	12,926	10,469	-	10,469
減資—20028仟股	(200,284)	-	-	-	-	-	-	-	(200,284)	-	(200,28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210,200	1,210,200	-	1,210,200	59,356	1,269,55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97	4,997	-	4,9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091	-	3,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978	-	8,978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	(50,265)	(50,265)	(50,26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136	499,750	455,351	955,410	234,390	1,696,802	1,933,187	6,093	3,704,804	193,881	3,898,68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	(1,995)	1,995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1,020	(121,02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675)	(32,675)	-	(32,675)	-	(32,675)
董監事酬勞	-	-	-	-	-	(54,459)	(54,459)	-	(54,459)	-	(54,459)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400,568)	(400,568)	-	(400,568)	-	(400,568)
現金股利—每股5.0元	-	-	-	-	-	-	-	-	(2,126)	-	(2,126)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2,753)	627	-	(2,126)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34,106	234,106	-	234,106	25,240	259,34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906)	(1,906)	-	(1,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863)	-	(2,863)
少數股權淨增加	-	-	-	-	-	-	-	-	-	184,479	184,47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136	499,750	455,351	955,410	355,410	1,324,181	1,679,591	4,187	3,444,313	403,600	3,847,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季)開勒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9,346	\$1,269,556
折舊	76,948	64,414
攤銷	16,899	15,59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	232	905
處分投資淨益	(29,272)	(36,223)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	(898,485)
減損損失	32,335	9,7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7,897)	(122,894)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1,581	1,2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05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損失	-	492
遞延所得稅	(1,916)	(7,0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8,184	(8,192)
應收票據	(1,715)	59,1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	260
應收帳款	(77,852)	(175,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24)	(123,034)
應收租賃款	(105)	(1,188)
存貨	(258,629)	(222,037)
其他流動資產	(29,424)	(1,427)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87	(4,552)
應付票據	(1,400)	469
應付帳款	127,756	151,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71)	71,802
應付所得稅	(39,957)	65,232
應付費用	3,365	19,535
其他流動負債	10,432	7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2	(9,660)
遞延貸項	(1,253)	(4,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05</u>	<u>116,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 142,750	(\$ 169,6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1)	(8,0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48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4,797	-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權之價款	-	(15,373)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12,500)	-
取得日子公司之現金	2,612	-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65,490	1,175,087
處分日子公司之現金	-	(204,481)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4,475)	(51,714)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1,714	10,58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18	(718)
購買電腦軟體	(495)	(1,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0)	(4,470)
遞延費用增加	(2,018)	(8,657)
其他資產增加	(405)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827</u>	<u>719,6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1,846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71	(19,99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3,414)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	-
減資退還股款	-	(200,284)
發放現金股利	(400,586)	(280,3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32,675)	(9,067)
發放員工紅利	(54,459)	(15,111)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10,469
少數股權股東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216,480	6,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東	(32,756)	(38,2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279)</u>	<u>(537,0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7,247)	\$ 298,795
匯率影響數	<u>3,832</u>	<u>2,630</u>
年初現金餘額	<u>1,310,542</u>	<u>1,009,117</u>
年底現金餘額	<u>\$1,247,127</u>	<u>\$1,310,5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11</u>	<u>\$ 1,016</u>
支付所得稅	<u>\$ 182,194</u>	<u>\$ 107,12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1,240,577
加：年初應收處分投資款	65,490	-
減：年底應收處分投資款	<u>-</u>	<u>(65,490)</u>
處分子公司股權收取現金數	<u>65,490</u>	<u>\$1,175,087</u>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24,475	\$ 51,571
加：年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 資產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143</u>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 數	<u>\$ 24,475</u>	<u>\$ 51,7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u>\$ 83,339</u>	<u>\$ 117,382</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4,598</u>	<u>\$ 35,60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232,25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9,619</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處分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參閱附註九)，處分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	\$ 122,470
存貨	2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081
其他流動資產	27,990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361,7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35
營業權	81,338
存出保證金	38,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6
其他資產—其他	8,393
應付帳款	(23,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256)
應付費用	(30,149)
其他流動負債	(44,5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5)
存入保證金	(23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取得子公司元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
(參閱附註一)，取得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應收票據	\$ 465
應收帳款	1,510
存貨	2,546
其他流動資產	132
代理權	10,733
應付票據	(3,456)
應付費用	(200)
其他流動負債	(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省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改至第二項並作修正)</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p>	<p>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p> <p>(刪除)</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p>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追蹤報告呈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強化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監理之完整性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 二 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機械批發業。 三、電器批發業。 四、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五、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七、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國際貿易業。 十一、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三、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十四、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五、西藥批發業。 十六、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七、電器修理業。 十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九、其他修理業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二十、租賃業。 二十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機械批發業。 三、電器批發業。 四、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五、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七、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國際貿易業。 十一、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三、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十四、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五、西藥批發業。 十六、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七、電器修理業。 十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九、其他修理業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二十、租賃業。 二十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伍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仟貳佰陸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捌拾陸萬陸陸萬零玖佰玖拾元，分為玖仟肆佰捌拾陸萬陸仟零玖拾玖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p>	<p>為符合現況之資本架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配合修正日期。</p>
------	--	---	----------------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變更公司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肆仟捌佰陸拾陸萬零玖佰玖拾元，分為玖仟肆佰捌拾陸萬陸仟零玖拾玖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配合修正日期。

附錄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法令規定人數時，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320,852 元，約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534,753 元，約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3.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 (1)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擬發放 10,534,753 元，董監酬勞擬發放 6,320,852 元。原認列之費用化員工紅利 9,418,193 元，董監酬勞 5,646,206 元，差異數共計 1,791,206 元。
 - (2) 差異原因：上述金額係依過去經驗設算，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異。
 - (3) 差異金額之處裡：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8,660,9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一)	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提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係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後續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4,866,09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486,61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48,661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98.04.12.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傅輝東	356,467	0.42%
董 事	王偉斌	126,380	0.15%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陳敦領	10,794,089	12.72%
董 事	王明廷	87,334	0.10%
獨立董事	袁健峰	-	-
獨立董事	詹資生	765	-
董 事 合 計		11,365,035	13.39%
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介青	10,770,588	12.69%
監察人	吳桂興	21,557	0.03%
監察人	薛福全	178,311	0.21%
監 察 人 合 計		10,970,456	12.9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335,491	26.32%